泰州市“人工智能+制造”诊断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泰州市“人工智能+制造”诊断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200-JWKJ-G2026-0011）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标的：泰州市“人工智能+制造”诊断服务项目第 4 采购包。

2.服务内容：参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清单详见附件一。

3.服务期限：“人工智能+制造”诊断工作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

二、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肆仟肆佰捌拾元（¥454480.00）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中约定履行的内容，根据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执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验收：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或总体验收。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

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蔡小波

联系方式：0523-86839268

乙方指定联络人：吴兴祥

联系方式：13952617608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服务质量、团队配置、服务台账进行检查、监督和核查，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对应阶段的服务款项，直至乙方整改合格。

6.乙方应保证服务过程合法合规，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按时交付服务成果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7.服务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完整的服务归档资料移交甲方，包括服务方案、实施记录、台账、成果报告、验收资料等，资料应整理成册、完整规范。

六、付款方式：

第 1 包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监理工作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 50%尾款；支付尾款前甲方将核对实际诊断监理企业数量，按实际数量结算尾款（中标价/原定诊断监理企业数量*实际数量-已支付合同款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

第 2-10 包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全部诊断服务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 50%尾款；支付尾款前甲方将核对实际诊断企业数量，按实际数量结算尾款（中标价/原定诊断企业数量*实际数量-已支付合同款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

五、安全责任

甲方仅为服务采购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不与乙方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因项目实施过程中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伤亡、财产损失、侵权赔偿、行政处罚、仲裁/诉讼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保密条款：

1.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2.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除因履行本合同之必要，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涉过程性材料或服务成果另作他用。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迟延交付服务成果的，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1‰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擅自更换核心服务人员、分包或转包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条款；

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CMJS-TZ-202602428

甲方（盖章）：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58号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委托人）：蔡小波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名称：

账号：

组织机构代码：113212000144163730

日期：2026年 11 月 9 日

乙方（盖章）：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虎踞路59号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账号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账号：479361758530

组织机构代码：91320000551171586G

日期：2026年 11 月 9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